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 日期：30/04/2018 -----
---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法官 -----

上訴案第 223/2018 號

上訴人：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

簡要判決

一、案情敘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控告涉嫌違例者 A 觸犯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1 條第 1 款及第 98 條第 4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3 項「輕微違反」（因其在橫琴隧道三次超速行車），並請求初級法院以輕微違反的特別訴訟程序對其進行審理。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輕微違反案第 CR5-17-0570-PCT 號案件中，經過庭審，最後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 涉嫌違例者 A 觸犯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1 條第 1 款及第 98 條第 4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3 項「輕微違反」，由於涉嫌違例者已自願繳納罰金，故此，僅判處附加刑。
- 作為附加刑，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8 條第 4 款的規定，競合判處禁止涉嫌違例者駕駛，為期 3 個月（涉嫌違例者不具有

可予考慮的緩刑理由)。

- 為著執行附加刑的效力，倘若判決轉為確定，涉嫌違例者須於判決確定後 10 日內將駕駛執照或相關證明交予治安警察局，否則將構成「違令罪」(第 3/2007 號法律所核准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21 條第 7 款及第 143 條)。
- 並提醒涉嫌違例者如其在禁止駕駛期間駕駛，可構成「加重違令罪」(第 3/2007 號法律所核准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2 條)。

上訴人 A 對此判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

1. 就原審法院判處禁止上訴人駕駛的判決，在保持應有之尊重下，上訴人不能認同。
2. 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09 條第 1 款之規定，如有可接納的理由，法院可暫緩執行禁止駕駛或吊銷駕駛執照的處罰六個月至兩年。
3. 根據中級法院第 926/2015 號合議庭裁判指出，「禁止駕駛作為一種附加刑，有著其本身固有的預防目的，就是在於防範行為人重新作出相同行為而對公眾造成危險。因此，只有出現在情理上極為強烈的理由，方可考慮給予附加刑暫緩執行，否則，就失去了立法者創設附加刑的真正意義」。
4. 上訴人在庭上主動承認了自己的違例行為，並表示案發期間與丈夫鬧離婚，情緒低落，且急於送兒子返學，及再送父母返活動中心，所以沒有留意限速而作出超速的行為；
5. 上訴人現為學生，是家中獨女，沒有收入，父母為襲啞人士，其經常會接載父母，父母因此給予其金錢作為接載報酬，如被停牌便不能接載父母，父母需預金錢乘坐交通工具而未能給予其報酬，將影響其生活。
6. 上訴人認為上述情況已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09 條第 1 款之規定；
7. 同時，上訴人認為暫緩執行上訴人被判處的附加刑是適當實現

刑罰的目的；

8. 但尊敬的原審法院法官 閣下沒有根據《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定暫緩執行上訴人禁止駕駛的決定；
9. 上訴人現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廢止上述決定，並重新裁定暫緩執行上訴人被判處的附加刑。
10. 倘法官 閣下不認同以上所述，原審法院在量刑時，亦實質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以及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
11. 因此，上訴人被指觸犯了《道路交通法》第 31 條第 1 款及第 98 條第 4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3 項「輕微違反」，原審法院競合判處上訴人禁止駕駛，為期 3 個月，明顯過重；
12. 審判者在量刑時，須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0 條之規定，及科處之刑罰應旨在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
13.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71 條第 1 款之規定，如實施數犯罪，且該等犯罪係於其中任一犯罪之判刑確定前實施者，僅判處一刑罰；在量刑時，應一併考慮行為人所作之事實及其人格。
14.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決定上訴人禁止駕駛的期間，明顯沒有考慮《刑法典》第 40 條和 65 條，及第 71 條之規定。
15. 因此，其被指觸犯了《道路交通法》第 31 條第 1 款及第 98 條第 4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3 項「輕微違反」，原審法院競合判處上訴人禁止駕駛，為期 3 個月，明顯過重；
16. 上訴人現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廢止上述決定，並重新裁定上訴人禁止駕駛之附加刑少於 3 個月。

檢察院就上訴人提出的上訴作出答覆，其內容如下。¹

¹ 其葡文內容如下：

駐本院助理檢察長提出法律意見書，認為提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駁回。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並運用《形式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所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簡單的裁判。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認定了以下的已證事實：

- 2017 年 9 月 22 日，約 9 時 38 分，涉嫌違例者 A 駕駛輕型汽車 MO-XX-X3 在橫琴隧道往橫琴方向入口處左線車道行駛時，以時速 63 公里行駛。
- 2017 年 9 月 23 日，約 9 時 27 分，涉嫌違例者 A 駕駛輕型汽車 MO-XX-X3 在橫琴隧道往橫琴方向出口處右線車道行駛時，以時速 75 公里行駛。
- 2017 年 9 月 23 日，約 9 時 37 分，涉嫌違例者 A 駕駛輕型汽車 MO-XX-X3 在橫琴隧道往氹仔方向出口處左線車道行駛時，以時速 72 公里行駛。

-
1. In casu, tendo em conta os factos que se provou ter praticado, os mesmos consubstanciam três contravenções de excesso de velocidade p. e p. pelo nº 1 do artigo 31º da Lei do Trânsito Rodoviário e é punido, por cada contravenção, para além das multa, com inibição de condução pelo período de 1 a 6 meses nos termos do nº 4 do artigo 98º da mesma Lei.
 2. A situação alegada pela transgressora, na audiência de julgamento, no nosso modesto entendimento, não constitui motivo atendível previsto no nº 1 do artigo 109º da Lei do Trânsito Rodoviário.
 3. O período de 3 meses de inibição de condução é apenas a soma do período mínimo de inibição de condução de cada contravenção previsto no nº 4 do artigo 98º da LTR, já não há lugar a sua redução.
 4. Pelo que, entendemos que a douta Sentença não violou o disposto no nº 1 do artigo 109º da Lei do Trânsito Rodoviário, bem como não violou o disposto nos artigos 40º, 65º e 72º, nº 2, todos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Nestes termos, e nos demais de direito deve V. Exas. Venerandos Juízes julgar o recurso improcedente, com que a transgressora deve cumprir a pena acessória imposta pelo Tribunal recorrido.

- 涉嫌違例者是在有意識、自由及自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
- 涉嫌違例者明知此等行為是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 同時，涉嫌違例者對其個人狀況聲稱如下：
- 涉嫌違例者 A，具有碩士學歷，學生；沒有收入，需供養一名兒子。
- 此外，還查明：
- 涉嫌違例者已自願繳納本案的罰金。
- 涉嫌違例者犯有卷宗第 6 頁所載相關的交通違例紀錄，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未獲證實的事實：沒有。

三、法律部份

上訴人不服上述判決中附加刑部份而提起上訴。在其上訴理由中，認為被上訴判決在附加刑的決定上量刑過重，且其現時為學生，沒有收入，如被禁止駕駛，其父母需預留金錢乘坐交通工具而未能給予其接載報酬，將影響其生活，認為應該暫緩執行禁止駕駛附加刑。

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09 條第 1 款規定：

“一、如有可接納的理由，法院可暫緩執行禁止駕駛或吊銷駕駛執照的處罰六個月至兩年。

……”

司法見解一般認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09 條第 1 款中所指的“可接納的理由”中，尤其應考慮職業司機或以駕駛機動車輛賴以維生的違法人士，這是為了避免一旦實施執行禁止駕駛的附加刑將影響彼等生存、生計的可能性。

在本具體個案中，上訴人並非職業司機，為一名具有碩士學歷的學生，被上訴的法院僅僅判處上訴人禁止駕駛 3 個月，我們實在看不到上

訴人不能駕駛車輛 3 個月如何能影響其生計，以致不能生存的地步。

上訴人的情況明顯不足以構成《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中所指的“可接納的理由”。

另一方面，考慮到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的需要，被上訴的法院就上訴人觸犯的 3 項「輕微違反」僅僅判處禁止駕駛 3 個月的附加刑，我們實在未能看出被上訴的判決如何違反法律及存在過重之夷。

因此，上訴法院不但在附加刑的量刑上沒有介入的空間，上訴人要求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附加刑的理由也沒有任何的支持根據。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定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予以駁回。

上訴人必須支付上訴程序的訴訟費用，支付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以及《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的同樣的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8 年 4 月 30 日